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地

107.1.11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劉倩茹

電話：02-235651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640@moi.gov.tw

信封隨文附上

36001

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1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苗栗縣北橫公路斗煥坪至三灣段工程（斗煥坪至平安大橋段）（補辦），申請徵收貴縣頭份市斗煥段923-1地號等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7242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A02K0200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6年10月30日府地用字第1060209818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6年12月2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4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48-6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6年12月開工，109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共1頁

附件隨文